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期間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主席致詞	5分鐘
14：05～14：35	簡報： 計畫內容介紹(含背景說明及議題說明)	30分鐘
14：35～16：40	綜合討論 <u>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u> <u>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u>	125分鐘
16：40～17：00	綜合結論	20分鐘



城鄉發展分署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ranch,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2次座談會簡報

計畫主持人：簡連貴 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偉柏 副教授

執行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簡 報 大 綱

壹、背景說明

貳、議題討論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

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相關議題。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緣起與辦理依據

-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8條及第44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本法公布實施後2年內公告實施。

■ 計畫緣起：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依**本法第1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 為協助本部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爰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期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緣起與辦理依據

- 並依本法第9條與本計畫契約之規定辦理2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廣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之意見，俾利本計畫內容完善、推展順利。

□ 第一次座談會(110年3月25日)

針對海岸永續利用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討論議題：

- 針對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方向。
-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並建置管理責任機制』，海岸地區應確保自然海岸及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等，研議相關管理責任機制。

□ 第二次座談會(本次)

已於110年5月21日函請各機關單位及水利署協助表示意見(如附件1)，後續配合相關單位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

原定於110年5月14日辦理
(配合疫情政策，取消展延)

議題一：

海岸防護區相關議題

議題二：

海岸保護區相關議題

本次座談會議
(110年8月17日)

議題一：

海岸保護區相關議題

議題二：

海岸永續利用相關議題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

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說明】

一、劃設依據：

- 據行政院71年4月22日第1777次院會決議有關「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措施」案**第二項指示**辦理緊急進行調查規劃工作，就臺灣沿海地區擇其有特殊景觀及農漁業發展價值者，迅即進行勘查劃定區域及提出報告。
- 73年2月23日奉行政院台73交字第266號函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簡稱沿海保護計畫)」核定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76 年 1 月 23 日台 76 內字第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依不同保護程度劃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總共12處保護區**，並責成內政部儘速制訂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專法，以為沿海地區經營管理之依據。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

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說明】

一、劃設依據：

- 期間因環境變化甚鉅，行政院91年2月26日院臺內字第0910006606號函原則同意沿海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內政部103年6月30日函頒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12月9日修正第五點、第九點，以推動臺沿海保護計畫之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
- 然此沿海保護計畫之12處保護區係為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非**屬依法劃定之法定保護區域。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

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說明】

二、現況政策推動方向與管理情形：

(一)環境敏感地區：

- **全國區域計畫**：沿海保護計畫納入102年10月17日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分類**項目進行管理。

- **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將沿海保護計畫自**環境敏感地區**中**刪除**。

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分類	項目
災害敏感	1. 特定水土保持區
	2. 河川區域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生態敏感	5.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6. 自然保留區
	7. 野生動物保護區
	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9. 自然保護區
	10. 沿海自然保護區
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禁止土地變更	

分類	項目
文化景觀敏感	11. 古蹟保存區
	12. 遺址
	13. 重要聚落保存區
	14.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資源利用敏感	15.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6. 自然保留區
	17. 野生動物保護區
	1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9. 自然保護區
	20. 沿海自然保護區

全國區域計畫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分類	項目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4. 海堤區域
生態敏感	5. 淹水潛勢地區
	6. 山地
	7. 沿海一般保護區
	8. 海城區
	9.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
	10. 歷史建築
文化景觀敏感	11. 聚落保存區
	12. 文化景觀保存區
	13.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4.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5.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16. 自然保留區
資源利用敏感	17. 優良農地
	1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1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其他	2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24. 航空噪音防制區
	2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2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8. 高速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有條件開發符合各主管法規規定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生態敏感類型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災害敏感類型	其他敏感類型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水庫蓄水範圍 - 森林 - 濕地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自然保留區 - 野生動物保護區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自然保護區 -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 重要濕地	- 古蹟 - 考古遺址 - 聚落建築群 - 文化景觀 - 史蹟 - 紀念建築 - 水下文化資產 -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特定水土保持區 - 土石流潛勢溪流 - 山坡地 - 河川區域 -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地下水管制區 -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海堤區域 - 淹水風險 -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航空噪音防制區 -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要塞堡壘地帶 -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地區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

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說明】

二、現況政策推動方向與管理情形：

(二)保護計畫：

- 依據內政部103.06.30台內營字第1030802075號函頒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轄區劃有行政院核定沿海保護區者，得依二階段公告實施程序辦理，並應依作業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擬定沿海保護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岸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海岸保護計畫**)，且第一階段海岸保護計畫草案將後續資源調查與範圍調整等應辦事項之辦理期程**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於第一階段公告實施；第二階段則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期程廣續辦理。

→故**海岸保護計畫範圍**依區域計畫相關規定管制。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

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說明】

二、現況政策推動方向與管理情形：

(三)其他行政作為：

- 本案雖無法源依據，然依本法相關條文規定，海岸保護區劃設程序，回歸並合併納入海岸保護區系統。又依據本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即保護區以回歸各該目的事業法管理為原則**。
 - 內政部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
 - 內政部108年12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2842號函**確認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文化景觀）」。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

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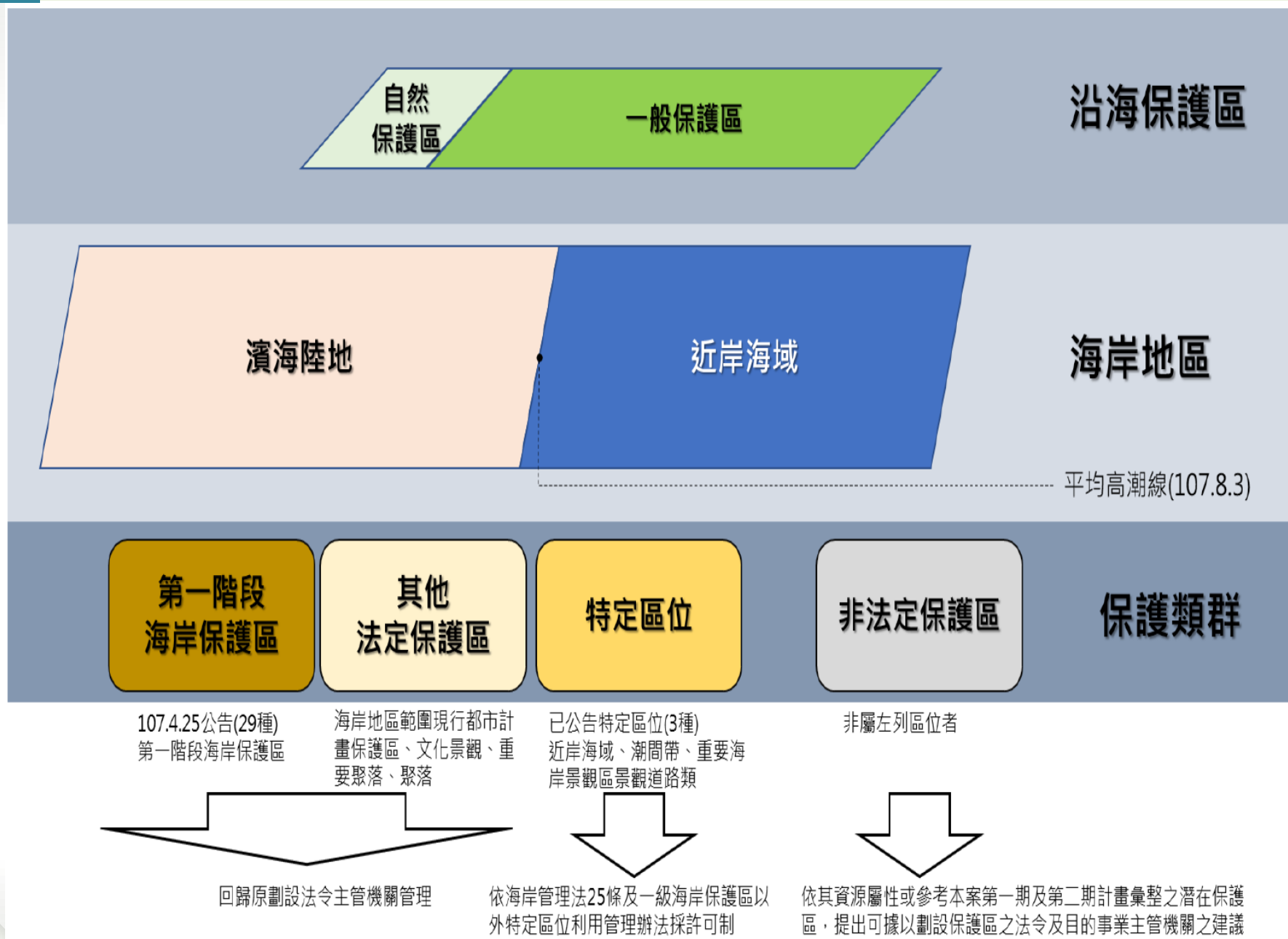
【說明】

二、現況政策推動方向與管理情形：

(三)其他行政作為：

- 依營建署109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之相關計畫調查盤點成果及建議銜接機制(如附件6)：
 - ① 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目前沿海保護計畫主要的保護對象-「自然保護區」之部分土地，業已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公告指定為法定保護區或計畫，相關法令如「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國家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光條例」部分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理）予以保護、管理，故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獲得適當的保護及管理。
 - ② 部分仍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者：例如彰雲嘉(東石紅樹林)、花東(石雨傘)、九棚(港仔沙丘)...等。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



名稱		面積 (公頃)	法定保護區及相關計畫	無相關法令 保護者
✓ 1.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一般	2,247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關渡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部分都市計畫。	業法 令予 以保 護者 部 分 無 相 關 目 的 事
	自然	186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	
2.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3,302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自然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3.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4,66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南澳闊葉林自然保留區」。	
	自然	2,770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太魯閣國家公園」。	
4.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59,327	依發展觀光條例公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區。	花東(石雨傘)
	自然	1,268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之「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三仙臺風景特定區計畫」。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花蓮溪口重要濕地」。	
5.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92,750	依發展觀光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彰雲嘉(東石紅樹林)
	自然	141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鰲鼓重要濕地」。	
6.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14,085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 7.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		32,654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墾丁國家公園」。	
8.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一般	9,360	依發展觀光條例指定公告「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自然	254	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萬里都市計畫」。	
9.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6,012	依發展觀光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自然	935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北門重要濕地」。	
10.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342	依漁業法指定公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	
	自然	7		
✓ 11.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805	部分區域已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國家公園法)。	九棚(港仔沙丘)
	自然	546		
12.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自然	836	依發展觀光條例指定公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依濕地保育法指定公告「好美寮重要濕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102年10月，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補充，110年。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

① 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以『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為例

淡水河口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疊合圖

淡水河口保護區群與面積(公頃)統計				
一般保護區 (2,247.38)	濱海陸地	2,163.02	無(E區)	35.42
			第一階段 海岸保護區	18.93 考古遺址 34.98 古蹟 11.08 歷史建築 0.37 保安林 30.36 國家級重要濕地 418.41
	近岸海域	48.43	其他法定保護區	29.51
			特定區位	3.35
	濱海陸地	81.67	非法定保護區(D區)	1,670.53
			第一階段 海岸保護區	27.84
	濱海陸地	54.03	其他法定保護區	0.49
			特定區位	2.01
	濱海陸地	50.61	非法定保護區(A區)	10.24
			第一階段 海岸保護區	4.67
	濱海陸地	50.61	其他法定保護區	12.42
			特定區位	6.28
	濱海陸地	50.61	非法定保護區(B區)	41.61
			第一階段 海岸保護區	46.72
	濱海陸地	50.61	其他法定保護區	48.95
			特定區位	0.11

非法定保護區(B區)[濱海陸地]：約41.61 公頃，
主要為淡水河之行水區域及高灘地，建議可
劃入特定區位或由河川主管機關管理。

非法定保護區(A區)[濱海陸地]：約10.24 公頃，
主要為非都市之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甲建，
較無亟待保育之必要性。

非法定保護區(E區)[非海岸範圍]：
約35.42公頃，主要為淡水河兩
岸都市計畫區。

非法定保護區(D區)：
• **[濱海陸地範圍]**約1,670.53 公頃，除淡水河
行水區域及兩側高灘地外，其餘都市計畫土
地，較無亟待保育之必要性。
• **[近岸海域範圍]**約48.43 公頃，屬**特定區位**
之**近岸海域範圍**，依海岸管理法25條及一級
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管制。

非法定保護區(C區)[濱海陸地]：約0.11 公頃，
主要為淡水河行水區域(早期圖資繪製尺度不
同，造成套疊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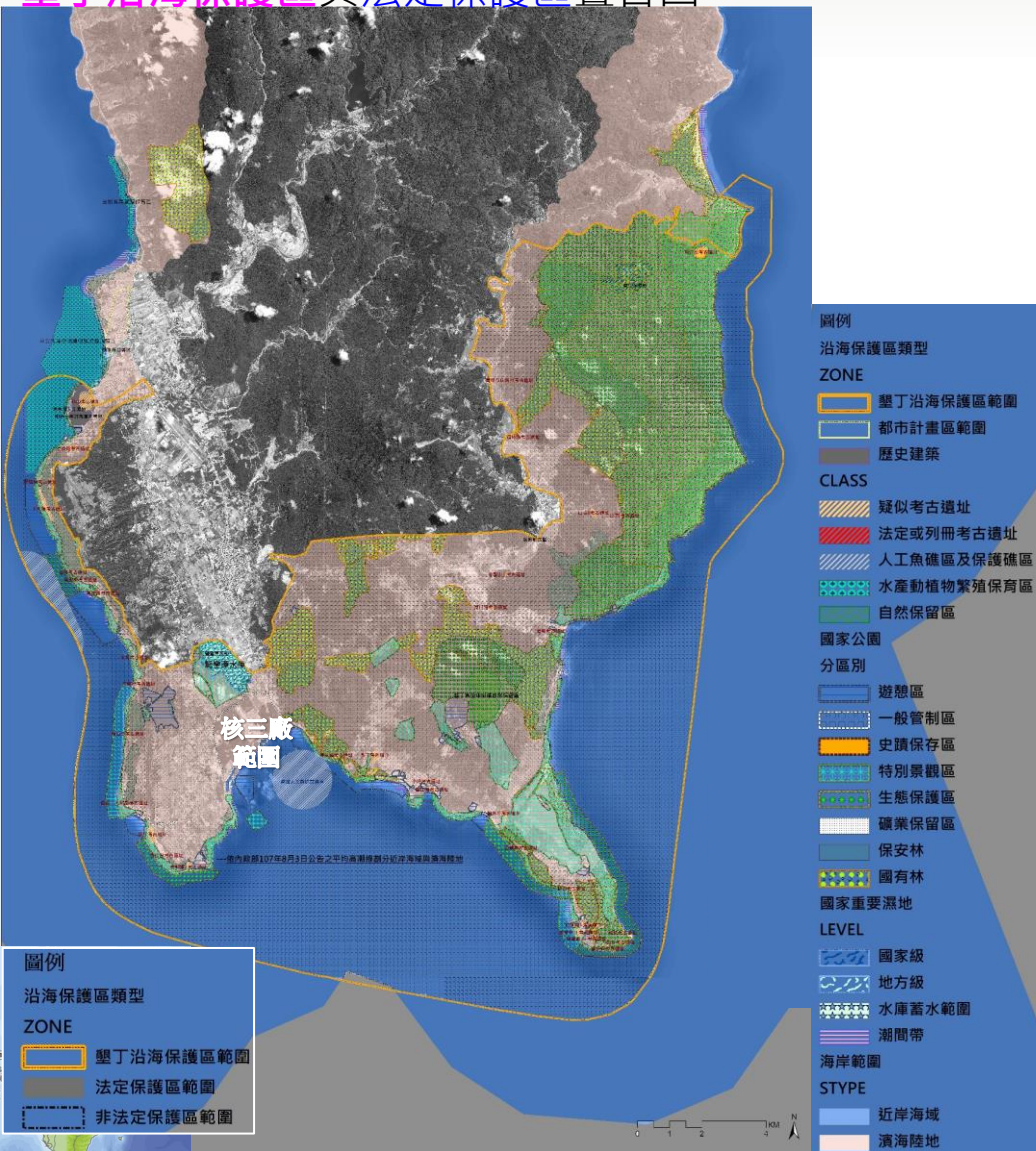
淡水河口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
多已涵蓋於海岸保護區、特定區範圍或其他法定保護區內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

② 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以『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為例

墾丁沿海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疊合圖



墾丁沿海保護區_類別與面積(公頃)統計				
無(屬範圍交界處之數化圖資邊界差異)				50.74
濱海陸地	17,540.52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	132.83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資源保育區	1.17
			考古遺址	106.47
			歷史建築	45.24
			保安林(漁業保安林、風景保安林、水源涵養保安林)	3,279.94
			國有林事業區	171.80
			林業實驗林地	565.61
			礦業保留區	161.50
			水庫蓄水範圍	121.99
			國家級重要濕地	314.40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10,161.80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1,495.38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5,202.70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12.35
		國家公園遊憩區	336.28	
特定區位	潮間帶	0.21		
非法定保護區 (核三廠範圍)			33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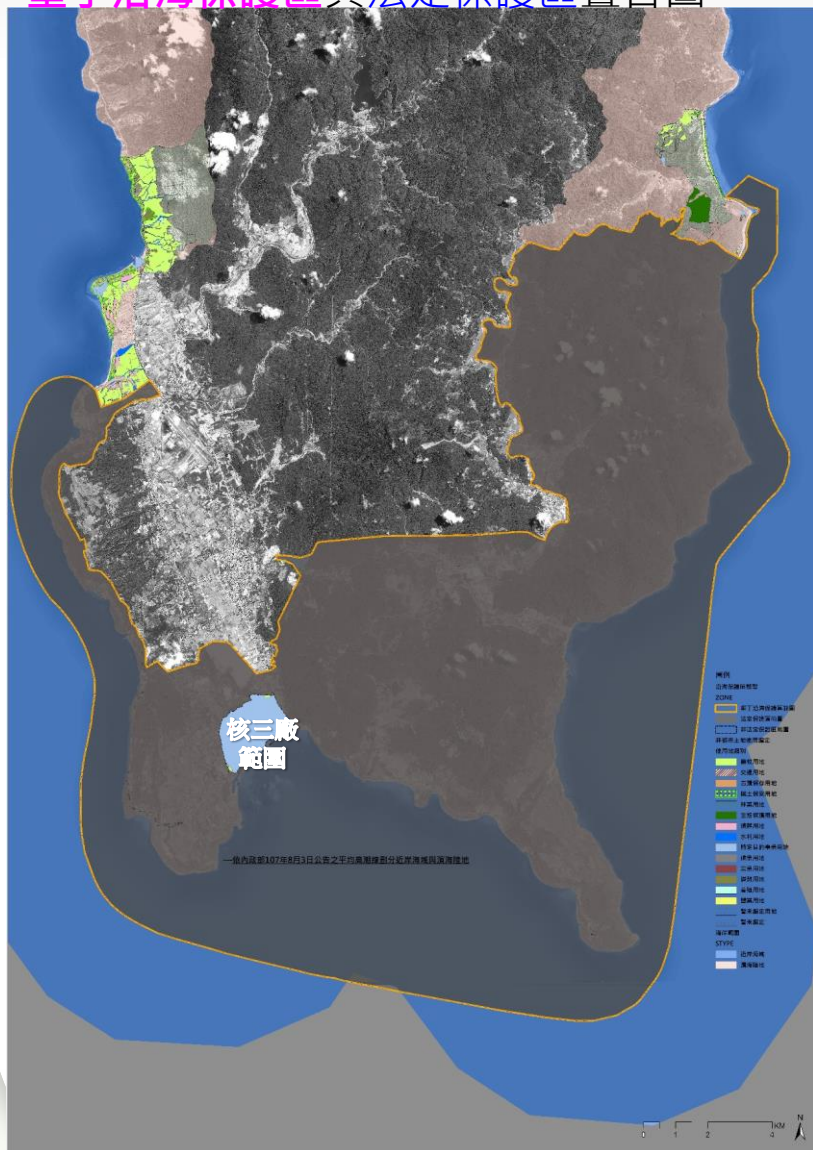
墾丁沿海保護區_類別與面積(公頃)統計				
近岸海域	15,062.91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432.50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資源保育區	322.42
			保安林(漁業保安林、風景保安林)	14.84
			國有林事業區	22.52
			林業實驗林地	0.62
			礦業保留區	32.54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13,256.16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351.71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557.07
		國家公園遊憩區	444.31	
		特定區位	潮間帶	429.50
			近岸海域	15,062.9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109年。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

② 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以『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為例

墾丁沿海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疊合圖



● 墾丁沿海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重疊類型為：

① 墾丁國家公園範圍：重疊共約17,208.5 公頃。

② 其他濱海陸地法定保護區：自然保留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林業實驗林地、礦業保留區、水庫蓄水範圍、國家重要濕地、漁業資源保育區等。

③ 特定區位（近岸海域）

● 墾丁沿海保護區屬非法定保護區土地 (330.18 公頃)： 核三廠範圍及部分既有雜木林(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較無亟待保育之必要性。

墾丁沿海保護區多已涵蓋於海岸保護區、
特定區範圍等法定保護區內

九棚沿海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疊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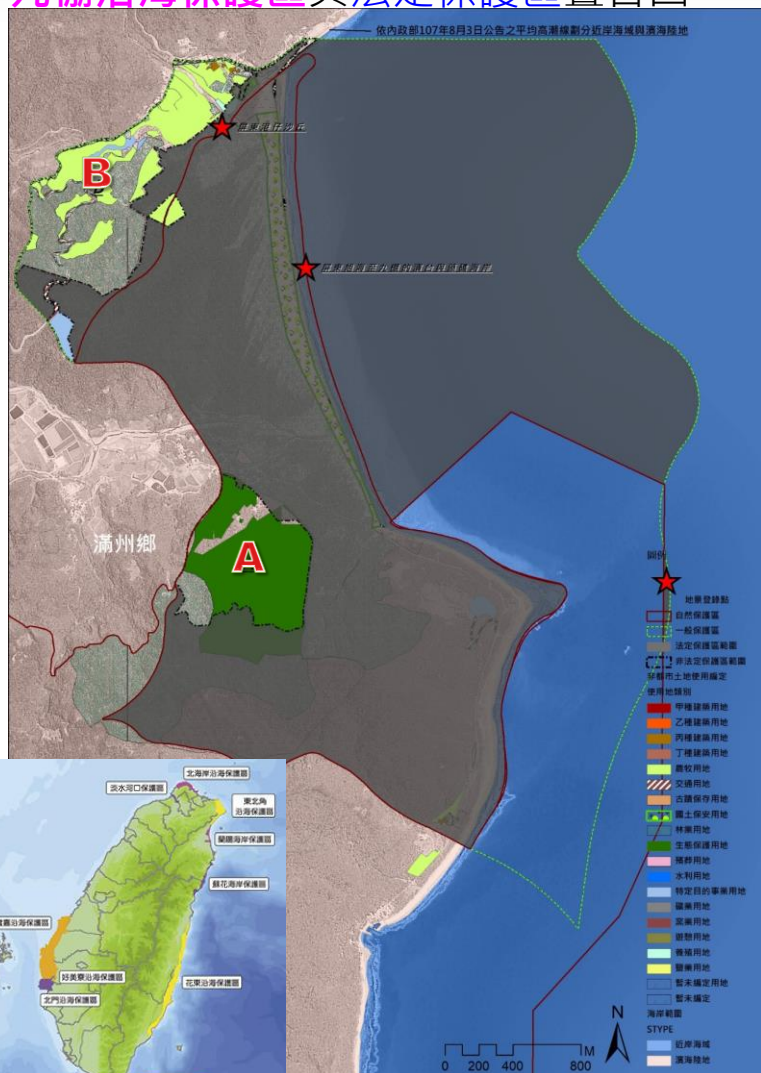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17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

③ 部分仍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者：以『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為例

九棚沿海保護區與法定保護區疊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109年。

1. 九棚沿海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 與海岸範圍內之濱海陸地法定保護區重疊：
 - 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 特定區位(近岸海域)：697.59 公頃
- 屬**非法定保護區土地**：80 公頃，以**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B)**為主，目前無亟待保育之危機。

2. 九棚沿海保護區(自然保護區)

- 與海岸範圍內之濱海陸地法定保護區重疊：
 - 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與墾丁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一般管制區)為主。
 - 特定區位(近岸海域)：34.87 公頃，除部分為墾丁國家公園之一般管制區外，其餘均屬特定區位之近岸海域範圍皆依海岸管理法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管制。
- 屬**非法定保護區土地**：53 公頃，屬**生態保育用地(A)**，建議後續由森林法與國家公園法之權責單位再予確認後進行調整與後續管理。

九棚沿海保護區**部分範圍**
仍**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

議題一：海岸保護區議題

行政院73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保護區(共計12處)與**法定保護區**之銜接機制與相關行政處理之建議。

【說明】

- 三、綜上，**擬修正**通檢草案第3.1.1節相關議題(如附件3)、第3.3.2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自然環境保護原則(如附件4)、第4.1節海岸保護區(如附件5)及第6章6.1節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內容(如附件6)，俾併同本通檢草案報行政院核定時，敘明下列理由，請行政院同意「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停止適用。

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90%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考量當初劃設目的及精度不同，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
- (二)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
- (三)其他涵蓋資源議題點位，但尚未納入法定保護者，建議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進行進一步調查評估是否具劃設為保護區之條件；並可適度以在地連結或劃設海岸特定區位之方式，因地制宜納入管理。
- (四)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及海岸變遷調查監測。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說明】

一、依據本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均須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1. 海岸保護原則
2. 海岸防護原則
3.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且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依本法第25條規定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條件**則應符合本法第26條。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說明】

二、審查規則及相關規範：

- 然並未規範各種特定區位環境特性之相應利用原則。

2

審查規則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許可條件：

2.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3.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針對「6.監測計畫」未有實質規範內容。

3

利用管理辦法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如附件7)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3.3.2節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 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作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之裁量標準。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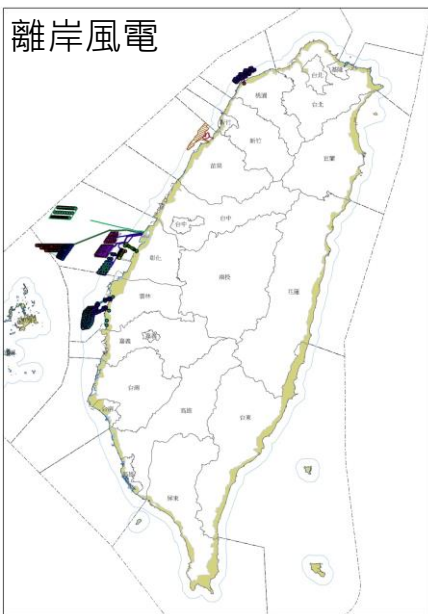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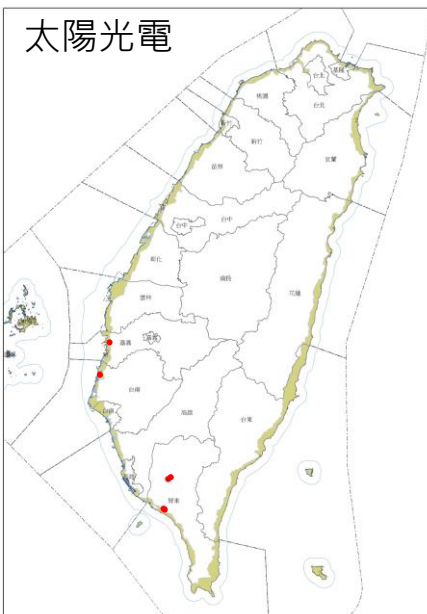
三、審查實務情形：

- 截至110年5月31日止，目前內政部受理審查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類型包括：離岸風電（16案）、太陽光電（7案）、海纜（4案）、海纜觀測系統（1案）、工業區(港)（3案）、軍港（1案）、保護區環境改善（1案）、防波堤（1案）、及深層海水管線（1案），計有35案(如附件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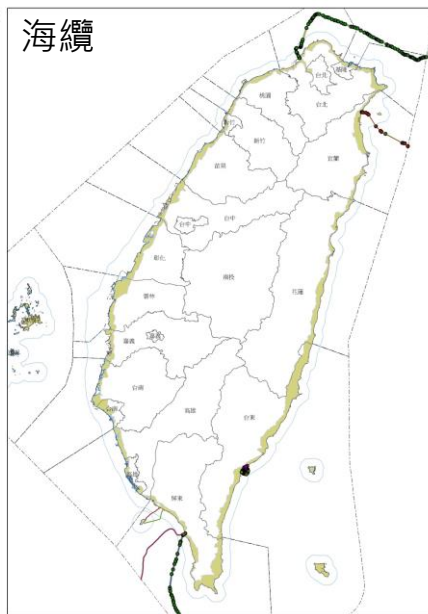
離岸風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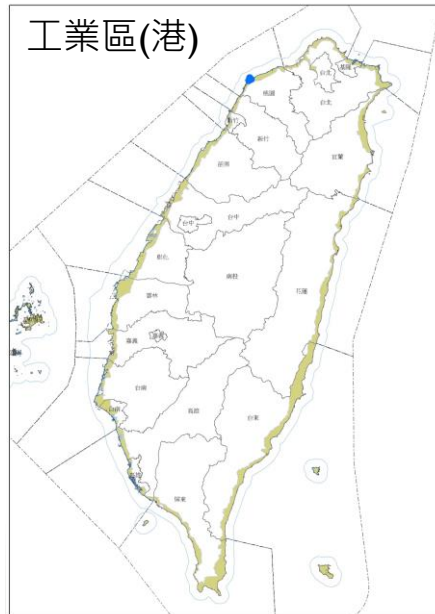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



海纜



工業區(港)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說明】

三、審查實務情形：

審議過程

1

- 參酌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實務審查經驗，**審議過程**常針對部分申請案件要求申請人/開發單位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或作為災防應用，**配合辦理定(長)期環境變遷監測調查資料**。

海岸管理審議會
實務審查

2

- 然審查規則中針對監測計畫之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等內容，並無訂定可依循之具體裁量標準。

審查規則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說明】

四、為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人應遵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並負擔部分管理責任機制：

-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依本法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許可。
- 針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案件，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認養其所在海岸段之經營管理、實踐社會責任，並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說明】

四、為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人**應遵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並**負擔部分管理責任機制**：

(一)訂定長期監測計畫相關內容：

- 依據審查規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2目**許可條件**：依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工業區(港)等類型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一)監測項目、(二)監測頻率、(三)資料上傳格式與標準。

各開發類型之長期監測項目及頻率 (列舉)

開發類型	監測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及方法	監測頻率	格式
I 海纜	海岸地形變遷監測 (含海域及陸域地形測量)	• 特定區位： 1.近岸海域、 2.潮間帶	自平均高潮線至向海3 哩，海纜兩側各300公尺作為監測範圍	每年(春季及秋季輪替)	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GIS)及數值高程模型
	海堤變位監測	• 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者	穿越海堤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部分	每半年	報告、數值資料(CSV)

註：1.表中所列舉之監測項目及方法僅供參考，實際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監測頻率等，應視個案監測計畫、承諾事項以及海岸審議會之審查決議為主。

2.如有緊急事件或變化（如颱風），可視需求額外增加監測頻率。

3.陸域地形測量方法：可採用傳統測量、全球衛星定位(GPS/RTK)、航空攝影(如空載光達LiDAR)或航空影像測量、衛星影像與CCD影像監測...等方式。

海域地形測量：(1)應以單音束測深儀、多音束測深儀、或側向掃描聲納、測深光達...等量測水深。(2)近灘船筏不能到達部份，得以人工水深測量、水準尺或其他方法量測進行，如兩棲測量輪車、平底雪橇車等。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各開發類型之長期監測項目及頻率（列舉）

開發類型	監測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及方法	監測頻率	格式
2 太陽光電	暴潮溢淹	• <u>特定區位</u> ： 1.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 2.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於全案土地範圍內升壓站側加裝淹水感知器各1個， 即時監測案場水位 。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地層下陷變化		於申請基地範圍內安裝智慧水尺、沉陷計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發電系統安全		定期派員至現場進行設備與發電狀況之巡查	每季	報告
	生態系統安全		主要監測項目為鳥類 。 監測範圍為本案申請基地及周邊位於地層下陷區範圍內之土地	每年1次，於候鳥過境之時節（每年12月至隔年2月）。	數值資料(CSV)
	水質檢測報告		應監測項目 (酸鹼值、總磷、重金屬、界面活性劑相當含量) 選擇性項目 (導電度、溶氧量、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葉綠素a、懸浮固體、氨氮、大腸桿菌、總有機碳、氯鹽、溶氧硫化化合物...等)	不定期（清洗光電板及模組後）	報告、數值資料(CSV)

註：1.表中所列舉之監測項目及方法僅供參考，實際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監測頻率等，應視個案監測計畫、承諾事項以及海岸審議會之審查決議為主。

2.如有緊急事件或變化（如颱風），可視需求額外增加監測頻率。

3.陸域地形測量方法：可採用傳統測量、全球衛星定位(GPS/RTK)、航空攝影(如空載光達LiDAR)或航空影像測量、衛星影像與CCD影像監測...等方式。

海域地形測量：(1)應以單音束測深儀、多音束測深儀、或側向掃描聲納、測深光達...等量測水深。(2)近灘船筏不能到達部份，得以人工水深測量、水準尺或其他方法量測進行，如兩棲測量輪車、平底雪橇車等。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各開發類型之長期監測項目及頻率（列舉）

開發類型	監測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及方法	監測頻率	格式
3 離岸風電	海岸地形變遷監測 (含海域及陸域地形測量)	• 特定區位： 1.近岸海域、 2.潮間帶 • 公有自然沙灘 使用許可者	監測範圍須包含 本案申請基地及開發行為對鄰近海岸地形變遷的影響範圍	每年至少2次	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GIS)及數值高程模型
	海域水文監測		應監測項目 (流速、流向、水溫) 選擇性項目 (波高、波向、波浪週期)	每季	數值資料(CSV)
	海域水質監測		應監測項目 (鹽度、氫離子濃度、溶氧量、懸浮固體) 選擇性監測項目 (水中光強度、葉綠素、大腸桿菌、重金屬營養鹽)	每季	數值資料(CSV)
	海域生物監測		選擇性監測 (動物、底棲生物) 應以場址之重要物種為主要監測對象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註：1.表中所列舉之監測項目及方法僅供參考，實際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監測頻率等，應視個案監測計畫、承諾事項以及海岸審議會之審查決議為主。

2.如有緊急事件或變化（如颱風），可視需求額外增加監測頻率。

3.陸域地形測量方法：可採用傳統測量、全球衛星定位(GPS/RTK)、航空攝影(如空載光達LiDAR)或航空影像測量、衛星影像與CCD影像監測...等方式。

海域地形測量：(1)應以單音束測深儀、多音束測深儀、或側向掃描聲納、測深光達...等量測水深。(2)近灘船筏不能到達部份，得以人工水深測量、水準尺或其他方法量測進行，如兩棲測量輪車、平底雪橇車等。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各開發類型之長期監測項目及頻率（列舉）

開發類型	監測類型	區位	監測項目及方法	監測頻率	格式
4 工業區/港	海岸地形變遷監測 (含海域及陸域地形測量)	• 特定區位： 1.近岸海域、 2.潮間帶、 3.海岸防護區、 4.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監測範圍須包含本案申請基地及開發行為對鄰近海岸地形變遷的影響範圍	每年至少2次	數值地形圖、地理資訊圖層(GIS)及數值高程模型
	海域水文監測		應監測項目(流速、流向、水溫) 選擇性項目(波高、波向、波浪週期)	每季	數值資料(CSV)
	海域水質監測		應監測項目(鹽度、氫離子濃度、溶氧量、懸浮固體) 選擇性監測項目(水中光強度、葉綠素、大腸桿菌、重金屬、營養鹽)	每季	數值資料(CSV)
	海域生物監測		選擇性監測(動物性浮游生物、植物性浮游生物、底棲生物)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地層下陷變化		於申請基地範圍內安裝智慧水尺、沉陷計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暴潮溢淹		於全案土地範圍內升壓站側加裝淹水感知器各1個，即時監測案場水位。	每半年	數值資料(CSV)

註：1.表中所列舉之監測項目及方法僅供參考，實際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監測頻率等，應視個案監測計畫、承諾事項以及海岸審議會之審查決議為主。

2.如有緊急事件或變化（如颱風），可視需求額外增加監測頻率。

3.陸域地形測量方法：可採用傳統測量、全球衛星定位(GPS/RTK)、航空攝影(如空載光達LiDAR)或航空影像測量、衛星影像與CCD影像監測...等方式。

海域地形測量：(1)應以單音束測深儀、多音束測深儀、或側向掃描聲納、測深光達...等量測水深。(2)近灘船筏不能到達部份，得以人工水深測量、水準尺或其他方法量測進行，如兩棲測量輪車、平底雪橇車等。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說明】

四、為確保海岸地區土地之永續利用，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人**應遵循「**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並**負擔部分管理責任機制**：

(二)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依據審查規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3目**許可條件**：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致海平面之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案件之衝擊，申請人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開發區位，分別訂定不同調適策略。

- 1.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 2.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彌補或復育對自然海岸造成損失之有效措施、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與環境監測之連結**，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 3.**陸域緩衝區範圍**考量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淹水風險**，**依水利法**擬訂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相關作為，及低衝擊開發(LID)之相關作為，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 4.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保護物種多樣性之具體作為**，**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 5.**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各開發類型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項次	開發類型	區位	海岸利用管理應辦事項
1	海纜、 離岸風電	• 特定區位： 1.近岸海域、 2.潮間帶 • 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者	(1)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2)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彌補或復育對自然海岸造成損失之有效措施、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與環境監測之連結，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3)提出維護自然海岸、保護物種多樣性之具體作為，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4)重大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海嘯）之後進行不定期檢測，以避免災害造成纜線位移或損壞，對海域環境及漁民作業間接造成影響。
2	工業區(港)、 太陽能光電、 快速道路	• 特定區位： 1.近岸海域、 2.潮間帶、 3.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 4.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1)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衝擊，提出相關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措施。應補充針對氣候變遷致災風險、防災應變措施及配套機制等綜合評估分析過程及內容。 (2)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應補充加強彌補或復育對自然海岸造成損失之有效措施、災害敏感（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治理成效與環境監測之連結，並落實早期預警機制。 (3)陸域緩衝區範圍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依水利法擬訂出流管制及逕流分擔相關作為。及低衝擊開發(LID)之相關作為，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說明】

五、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環境特性利用原則**」：

- **監測調查資料**為各項開發評估及因應策略擬定之重要依據，然**不同開發類型**及**不同評估目的**所需之監測項目、範圍及頻率皆有所不同。針對**上開相關監測項目之要素**，建議可列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之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6.監測計畫**」中，以**列舉項目**作為審議裁量基準。
- 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則**應擬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環境特性利用原則**」以**原則性提示**，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說明】

五、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環境特性利用原則」：

- (一)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擬定之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監測項目、範圍、時間及頻率等內容，並視各類型開發案件之工程特性及需求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提出，經委員審議後執行。
- (二)考量不同「特定區位」類型之需求，規劃適當環境監測項目。
 - 1.申請許可案件區位涉及「海岸保護區」或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區，應針對申請場址之重要物種進行生態調查。
 - 2.申請許可案件區位涉及「近岸海域」、「潮間帶」或「海岸防護區」海岸災害類型屬海岸侵蝕之區位，應針對基地及其開發行為對鄰近海岸地形變遷影響之範圍，辦理定期海岸地形監測，同時訂定相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減輕災害風險。
 - 3.申請許可案件區位涉及「海岸防護區」海岸災害類型屬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之區位，應針對場址進行淹水高度、基樁高程變化之監測，並考量防災需求訂定相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4.申請許可案件開發及利用行為影響場址周邊之水體擾動，應辦理定期水質監測。
- (三)本部應建立海岸環境監測網，持續推動海岸環境監測資料標準格式及「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作為相關環境監測資料分享平台、科學研究資訊公開化及研擬補償機制之基礎。

議題二：海岸永續利用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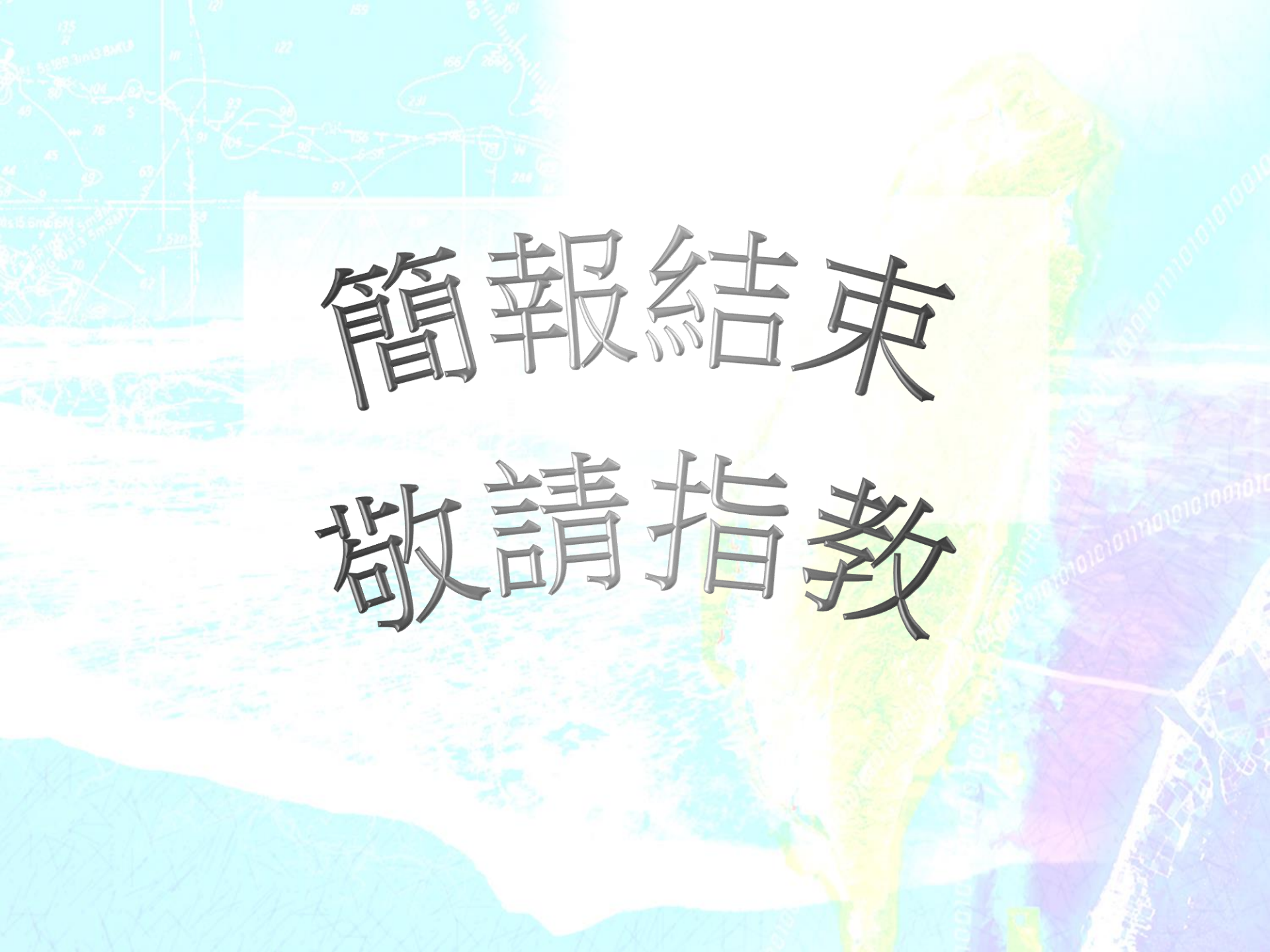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是否應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如離岸風電、海纜、光電、及工業區（港）等類型，研議及擬定有效之管理方式，如分別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討論議題】

1. 依據審查實務需求，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是否依據開發類型擬定個別管理方式**（長期監測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等），提請討論。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特定區位環境特性利用原則之擬定，**是否妥適**？

The background is a collage of various elements. In the top left, there is a map with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and some text. In the top right, there is a globe showing the Americas. In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purple and blue abstract shape. Binary code (0s and 1s) is scattered across the right side.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